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布岗工业区中鹏大厦七栋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0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6,962,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28%。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数为302,961,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697%。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数为2,99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27,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1%。其中: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230,464,56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王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 2、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冶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09,336,883	99,998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09,062,763	99,998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7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规定回购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48,917,528元减少至人民币2,648,569,528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通过了《关于追讨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平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应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 二、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7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公司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4,716.51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本次项目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交货期尚不确定,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24,716.5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0%,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2年新能源项目箱式变压器框架采购规模设置10GW,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项目落地后为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影响,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采购量和落地情况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中标项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单个中标项目中标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江西巨通2013年9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9月6日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就该两份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2.判决被告江西巨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撤销2013年9月6日及2013年9月6日两份《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江西巨通承担。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江西巨通2013年9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9月6日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就该两份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2.判决被告江西巨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撤销2013年9月6日及2013年9月6日两份《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江西巨通承担。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江西巨通2013年9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9月6日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就该两份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2.判决被告江西巨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撤销2013年9月6日及2013年9月6日两份《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江西巨通承担。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江西巨通2013年9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9月6日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就该两份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2.判决被告江西巨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撤销2013年9月6日及2013年9月6日两份《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江西巨通承担。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江西巨通2013年9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9月6日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就该两份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2.判决被告江西巨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撤销2013年9月6日及2013年9月6日两份《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江西巨通承担。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新稀土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县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江西巨通2013年9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9月6日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就该两份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2.判决被告江西巨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撤销2013年9月6日及2013年9月6日两份《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江西巨通承担。

股票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平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应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 二、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7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公司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

修改前	修改后
3.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应当对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应当对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	3.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应当对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应当对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